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哲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莉雯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參佰伍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時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0條定有明文（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5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見原審卷第3頁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適用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民國109年6月8日107年度勞訴字第142號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，堪認上訴人係

就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先予敘明。

㈡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㈠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上訴人應自107年3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803元、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3萬0,903元、自109年1月1日起至同意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3萬1,603元，及其中107年3月23日至107年7月31日之給付自107年8月18日起、其餘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上訴人應自107年3月23日起至同意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而被上訴人係44年7月23日出生，其於107年5月9日提起訴訟時為62餘歲（見原審壢勞簡字卷第3頁、第41頁），聲明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之期間應可推定為起訴時至被上訴人滿65歲退休為止，期間為2年又2個月，而聲明㈡、㈢自107年3月23日計算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止，期間為2年又4個月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定期給付應以上開權利存續期間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關於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即81萬4,515元；關於聲明㈡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編號2所示即86萬0,710元；關於聲明㈢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編號3所示即7萬7,026元；惟聲明㈠與聲明㈡、㈢部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萬7,736元（計算式：86萬0,710元＋7萬7,026元＝93萬7,73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36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010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0,350元（計算式：1萬5,360元－5,010元＝1萬0,35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如數逕向本法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

附表：

編號	被上訴人起訴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
1	㈠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	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9日起訴，權利存續期間算至107年7月23日被上訴人滿65歲退休為止，訴訟標的價額為81萬4,515元（計算式：107年月薪2萬9,803元×【7.74個月＝7個月＋23/31月】＋108年月薪3萬0,903元x12個月＋109年月薪3萬1,603元×【6.74個月＝6個月＋23/31月】＝23萬0,675.22元＋37萬0,836元＋21萬3,004.22元＝81萬4,51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2	㈡上訴人應自107年3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2萬9,803元、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3萬0,903元、自109年1月1日起至同意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3萬1,603元，及其中107年3月23日至107年7月31日之給付自107年8月18日起、其餘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，均至	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107年3月23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86萬0,710元（計算式：107年月薪2萬9,803元×【9.29個月＝9個月＋9/31月】＋108年月薪3萬0,903元x12個月＋109年月薪3萬1,603元×【6.74個月＝6個月＋23/31月】＝27萬6,869.87元＋37萬0,836元＋21萬3,004.22元＝86萬0,71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	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
3	㈢上訴人應自107年3月23日起至同意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	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107年3月23日起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7萬7,026元（計算式：2,748元x9.29個月【即107年部分】＋2,748元x12個月【即108年部分】＋2,748元x6.74個月【即109年部分】＝2萬5,528.92元＋3萬2,976元＋1萬8,521.52元＝7萬7,02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3萬7,736元（計算式：86萬0,710元＋7萬7,026元＝93萬7,736元）		